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湘艺职院学〔2025〕29号

关于开展提升学生居住环境质量和加强寝室防火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冬季气候干燥，是学生公寓火灾易发高发期，且当前部分学生寝室存在居住环境不规范、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为深刻吸取近期个别高校和香港大埔火灾事故教训，切实提升学生居住环境质量，加强寝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学生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文明、整洁、和谐的住宿环境，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提升学生居住环境质量和寝室防火安全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目的

通过专项排查，全面排查整治学生寝室消防安全隐患与居住环境乱象，进一步增强学生消防安全意识、规则意识与自我管理能力；督促各学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与居住环境管理责任，推动辅导员常态化深入寝室掌握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环境”双维度管理长效机制，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提升学生住宿满意度，确保校园整体安全稳定与环境有序。

二、开展时间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13日（其中12月9日-16日为各学院自查自纠阶段，学校联合检查和各学院日常管理贯穿整个时间过程）。

三、检查范围

全校所有学生寝室，包括在校学生居住寝室、实习学生留存物品寝室、应届毕业生待离校寝室，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

四、重点排查内容

(一) 防火安全检查

1、用电安全

(1)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源线、网线(如跨床接线、绕床布线等)现象；(2) 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电磁炉、电热杯、电熨斗、电热毯、电暖器、电吹风等)；(3) 是否使用无3C认证、劣质或故障的电器产品(如“三无”充电器、破损插排等)；(4) 手机、电脑、充电宝等充电设备是否做到“人走电断”，有无长时间无人值守充电情况；(5) 接线板是否超负荷使用(如同时连接多个高功率设备)；(6) 是否放置在被褥、书本等易燃物上；(7) 寝室内部及公共区域接入寝室的电线是否存在老化、外皮破损、铜芯或铁丝裸露等问题。

2、用火安全

(1) 是否在寝室内吸烟、乱扔烟头(包括床底、垃圾桶内遗留烟头)；(2) 是否使用蜡烛、酒精炉、煤油炉、打火机(大量存放)等明火器具；(3) 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汽油、酒精、烟花爆竹、打火机气罐、摩丝发胶等高压罐装物品)。

3、消防设施与通道。

(1) 公寓楼内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是否在有效期内)、消火栓(水带是否完好、水压是否正常)、应急照明灯(断电后是否自动亮起)、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清晰、有无遮挡)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2) 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有无堆放杂物、锁闭或堵塞现象；(3) 疏散通道(楼梯间、走廊)是否被行李箱、书籍、衣物、晾衣架、储物箱等物品占用，是否保持24小时畅通。

(二) 居住环境提升排查

1、规范物品摆放

(1) 寝室桌椅、床铺、衣柜等器具是否摆放整齐，有无随意挪动、占用公共空间情况；(2) 书本、衣物等生活用品是否分类收纳，有无堆放在床头、窗台、地面等影响环境与安全的位置；(3) 行李箱、储物箱等是否整齐放置在指定区域，有无堵塞通道或遮挡消防设施。

2、禁止违规行为

(1) 禁止豢养宠物，是否在寝室饲养猫、狗、仓鼠、兔子、鸟类等各类动物（含暂养、代养）；(2) 规范晾衣架使用，是否在阳台外悬挂晾衣架、在走廊拉绳晾衣、用消防设施挂钩晾衣、衣物晾晒遮挡报警设备等影响通行及安全的行为；(3) 禁止饮酒行为，是否在寝室内喝酒、酗酒，或存放白酒、啤酒、红酒、果酒等各类含酒精饮品。

3、卫生清洁管理

(1) 寝室地面是否每日清扫，有无垃圾、灰尘堆积；(2) 垃圾桶是否及时清理（无满溢、无异味），有无长期存放生活垃圾情况；(3) 阳台、卫生间是否保持整洁，有无积水、污垢，下水道是否畅通。

五、排查方式

(一) 学院自查（12月9日—16日）

各学院组织辅导员、学生干部、寝室长组成自查小组，对本院学生寝室逐间检查，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整改时限，确保自查发现问题100%整改。

(二) 学校联合检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3日）

由校领导带队、学生工作部牵头，联合保卫部、总务基建处等部门组成专项检查组，采取“分楼栋、分时段”集中排查方式，对全校寝室进行抽查，重点核查各学院自查自纠整改情况和日常管理及重点关注寝室。

(三) 辅导员常态化督查

各学院需督促辅导员落实“每周至少2次进寝室督查”要求，其中至少1次为晚间突击检查，实时掌握学生寝室安全状况与居住环境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与环境问题，检查情况需记录在《辅导员进寝室工作台账》，学生工作部每周将对辅导员进寝室情况进行

行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此次“安全+环境”双检工作的重要性，成立由学院领导牵头的工作小组，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检查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 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整改落实。各学院需建立“学院领导管总、辅导员包片、学生干部包层、寝室长包寝”的四级责任体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能立即整改的当场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3天>，整改完成后需复核确认；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学生，及时开展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校规校纪处理）。

(三)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通过主题班会、寝室安全宣讲会、微信公众号推文、海报展板等形式，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居住环境规范、校规校纪解读等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环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养成“安全第一、整洁有序”的住宿习惯。

(四) 注重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各学院要以排查为基础，既要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火灾事故发生、完善寝室安全与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且要定期开展“回头看”排查（每月至少1次），持续加强辅导员进寝室督查力度，还要畅通问题反馈渠道，鼓励学生主动自查自纠、参与管理。

特此通知，请按通知要求予以落实，并于12月17日17:00前将《学院自查情况报告》（含自查情况、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发送至学生工作部孙印湘。

学生工作部

2025年12月9日